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 編號105207案 特別委員會報告

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成立特別委員會 ... 針對自律自主價值及危機處理機制，凝聚適當共識後，即行發布，並於6月10日校務會議報告，以表達臺灣大學的高度與態度。」

報告人：王立昇
106年6月10日

特別委員會組成與運作

- 當然委員：張慶瑞副校長、李芳仁研發長、郭鴻基教務長、林達德主任秘書、學生會呂姿燕會長、學代大會陳品議長、研究生協會吳昀慶會長。
- 各學院推選委員：文學院苑舉正教授、理學院梁文傑教授、社會科學院黃長玲教授、醫學院吳明賢教授、工學院王立昇教授、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官俊榮教授、管理學院杜榮瑞教授、公共衛生學院詹長權教授、電機資訊學院張宏鈞教授、法律學院周漾沂副教授、生命科學院黃青真教授。
- 行政人員代表委員：教務處洪泰雄秘書。

特別委員會會議：5.17、5.24、5.31、6.7
擬稿小組討論：6.1、6.5

- 擬稿小組：梁文傑教授、林達德主任秘書、吳昀慶會長。
- 秘書室：顏曼萍秘書。

基本立場

- 經過違反學術倫理案的衝擊，臺大師生自應沉思反省，以此事為鑑，發揮大學自主自律精神，通盤檢討，冀能從混亂的事件中找出問題根源及癥結所在，以應有的態度和高度面對此事，務求防杜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的再發生，並強化本校的危機處理機制，將危機化為轉機。
- 社會大眾殷切期待臺大能確實發揮教育功能，促成國家的進步，獲知此次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自然會有更為嚴厲的批評。體認臺大的社會價值與期待，本校師生自當虛心檢討，謙卑承擔，以最高的道德標準自我要求。



基本立場

- 大學法第一條：「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只有在學術自由的氛圍下，思想才能解放，創意才能孕育。為了維護學術自由，大學依法享有對內自律、對外自主的自治權，兩者相輔相成，以竟其功。
- 此次事件突顯了本校自律精神的問題。一個研究團隊在十餘年間發表了九篇違反學術倫理的論文，臺大卻直到外部提出質疑時，方才知悉並進行處理，顯然現有治理系統也有問題。被這樣欺瞞所付出的代價是臺大的聲譽、學術發展、以及校內和諧。深度檢視這系統性的風險，進行制度面的檢討，冀以提升自律，乃本委員會的首要任務。



基本立場

- 沒有自主權就無法自治，大學功能的發揮也將受限。由於外界對於此事件高度關切，不時傳來對臺大的要求，在事件過程中，教育部兩次依據媒體報導來文、立法委員亦提出質詢等等，臺大的自主權是否因而受到干擾？我們理解各界對於臺大的期待，但也期待各界能尊重臺大的自主性及自治權，共同維護學術自由的價值。
- 本委員會基於上述立場進行此次違反學術倫理案的檢討，期能不負校務會議代表之所託，從事實出發，釐清真相，檢討過去，策勵未來。希望臺大能汲取教訓，展現決心，浴火重生，以具體的表現重振國人對臺大的信任與信心。

大事紀(附件一)

時間	事項
105.11.2	Pubpeer出現NCB 2016有造假嫌疑之貼文。
105.11.6	NCB 2016撤文
105.11.8	批踢踢網站出現此案之評論。
105.11.9	郭明良主動請求調查
105.11.11	學校請生命科學院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 郭明良教授請學校代發聲明將辭臺大教職； 楊校長接見郭明良(主任秘書、張正琪在場)；
105.11.12	Pubpeer已有po文指出林明燦及楊泮池等人可能涉及
105.11.14	學校請醫學院組成調查小組； 生命科學院召開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
105.11.15	教育部來文：「有關報載...一案,請於文到一個月內查明妥處見復。」； 校長針對論文事件引起爭議向外界致歉。
105.11.16	醫學院召開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
105.11.17	學術副校長召開特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105.12.19	學校函復教育部階段調查情形

Unregistered Submission:
(November 1st, 2016 3:47pm UTC)

There are two mouse images in Fig 3g are exactly identical to Fig 5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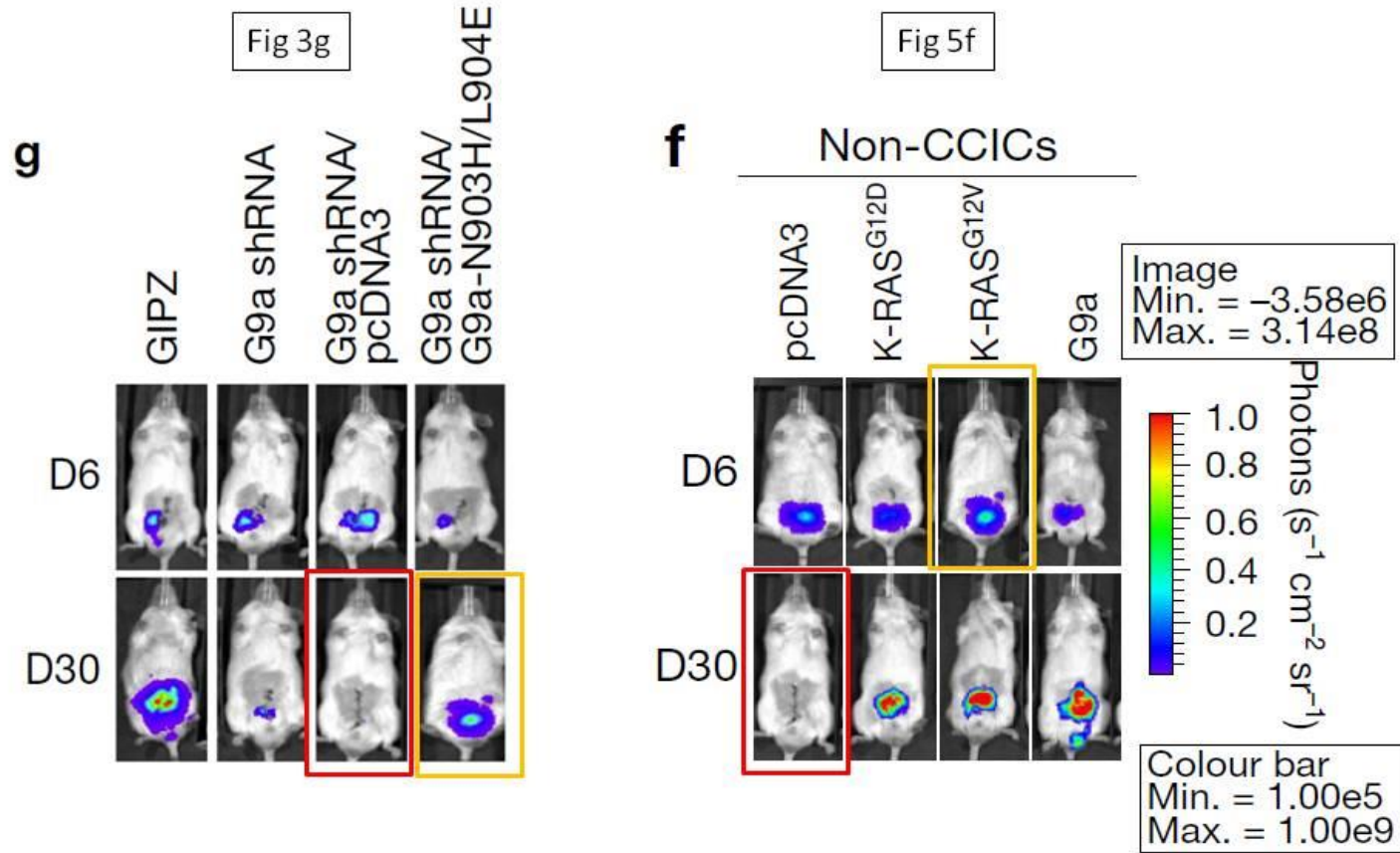


Fig 3g and Fig 5f, Nature Cell Biology 18:993

大事紀(附件一)

時間	事項
106.1.7	學校於校務會議說明調查情形
106.2.4.	學校發函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請領7位教授(含郭明良)生技獎座獎助金。該基金會經內部審議後，並未核發郭教授106年度獎助金。
106.2.24.	校教評會審議調查結果, 並公布懲處名單
106.3.1.	張正琪召開記者會「喊冤」，稱自己是「代罪羔羊」
106.3.2.	學校發聲明稿回應張正琪指控
106.3.18.	學校於校務會議說明調查情形; 楊校長於校務會議提不續任之請求。
106.3.22.	教育部來函: 「據報載,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作業」。
106.3.23.	學校函復教育部: 「...爰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106.3.30.	教育部、科技部公布調查結果
106.4.23.	校務會議啟動校長遴選程序; 校務會議決議成立特別委員會。

本校處理程序(附件三)

105.11.9

郭明良主動請求調查

105.11.11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

生命科學院組
成調查小組

醫學院組成調
查小組

另組特別調查
委員會

106.2.24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相關法規

- 臺灣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 臺灣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校內處理作業流程
- 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 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論文列表(附件十五)

編號	論文簡寫	期刊名稱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備註
1	NCB2016	Nature Cell Biology. 18(9), 993-1005 (2016)	查詩婷	林明燦、郭明良	已撤稿
2	CDD2013	Cell Death Differ. 20, 443-455 (2013)	張正琪	郭明良	
3	OO2013	Oral Oncol. 49(9) : 923-31 (2013)	張正琪	譚慶鼎	
4	CR2010	Cancer Research. 70(7). 2675-85. (2010)	查詩婷	譚慶鼎、林明燦、郭明良	
5	JBC2008	J. Biol. Chem., 283 (2008)	林明燦	郭明良	已撤稿
6	MCR2007	Mol Cancer Res. 5(11):1111-23.(2007)	林本仁	林明燦	教育部、科技部認定違反學術倫理
7	CR2006	Cancer Res. 66(5), 2553-2561 (2006)	蘇振良	郭明良	蘇振良現服務於國家衛生研究院
8	CC2006	Cancer Cell. 9(3), 209-223 (2006)	蘇振良	郭明良	
9	JNC2006	J. Natl. Cancer 98(14), 984-995 (2006)	張正琪	郭明良	

違反學術倫理案處分方式

姓名	本校	教育部	科技部
郭明良	予以解聘	1.撤銷其學術獎資格並追回獎金新台幣60萬元; 2.校內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1.停權10年; 2.追回94至105年相關計畫研究主持費1,542,500元
張正琪	撤銷教授證書; 5年內不受理教師資格之申請; 5年內不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 予以解聘	1.校內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2.校內依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審議其教師資格	1. 停權 8 年; 2. 追回98至105年相關計畫研究主持費760,000 元
林明燦	5年內不得擔任學術行政主管; 2年內不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	校內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1. 停權 8 年; 2. 追回 97 至 105 年相關計畫研究主持費810,000 元
譚慶鼎	1年內不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		停權 2 年
林本仁			停權 1 年
查詩婷	由本校學位認定審查小組研議其學位論文	釐清相關疑義並審議是否撤銷渠等人員之學位	
郭亦炘	由本校學位認定審查小組研議其學位論文		
陳俐蓉			
楊宇仁			
楊卿堯			書面告誡
嚴孟祿			書面告誡

事件剖析 - 自律面

項次	項目	說明
1	學位及教師升等審查制度	本次違反學術倫理事件橫跨十年期間，涉及多位碩博士生的畢業論文及教師升等，臺大審查系統未能發現問題，而外部網站卻能在數星期內將問題完整呈現，顯然臺大的內部審查系統自律功能不彰
2	調查過程與方式	此事件是臺大首次遇到校長必須迴避的案例，由於無前例可循，也無相關法規可以依循，在處理上有未盡周延之處。本事件之調查及處分涉及三個委員會之運作，過程中之調查程序、範圍、權限、方法亦有爭議。
3	調查結果之處理	本案之三方(教育部、科技部、本校)對於一篇論文MCR (2007)違反學術倫理的認定有不同的見解，應予釐清。對於違反學術倫理者的懲處必須落實。尚有7篇未撤文的論文後續處理必須追蹤查核
4	資訊的即時精準掌握	如能在第一時間充分掌握這些訊息，並做好評估，對於後續處理當大有助益。資訊的掌握要周延、即時與精準。臺大在社會上動見觀瞻，要能理解社會大眾的期待才能履行社會責任。
5	學術倫理規範之建立與教育	發生此次嚴重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誠信與自律自省面臨挑戰。為重振國人對臺大的信心，並培育出德術兼備的優秀人才，校方現正研擬學術研究誠信防治規章，並擬成立學術研究誠信辦公室。

事件剖析 - 自主面

項次	項目	說明
1	本校應更堅定地捍衛自主價值	大學自主精神的建立在於保障學術自由，而大學自治則建立在自律及自我監督的制衡上。臺大應在堅守自律精神的條件下，更堅定的捍衛自主價值。處理突發事件時，應予校務會議有更充分且實質的處理空間。
2	主管機關應尊重法律所保障之大學自治權	此案處理過程中，主管機關教育部兩次來函，對於本校自治權有干擾之虞。105.11.15教育部來函：「有關報載....一案，請於文到一個月內查明妥處見復」。本校在來文以前已按照法規成立調查小組展開調查。然而，囿於主管機關強烈要求必須在一個月完成調查，使得自主調查之執行空間因而受限。106.3.22.來函：「據報載...即依相關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然而，本校校務會議已於3.18決議針對楊校長提出之不續任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處理，並無不作為之情事。106.3.30.教育部公布調查結果，然於報告中強調，本校已於3.23去函確定「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作業」，要求本校啟動新任校長遴選作業，忽視了本校校務會議為最高決策機構的大學自主精神。
3	籲請社會各界尊重大學自主精神	本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按照現有法規進行，雖因狀況特殊而未臻完善，但本校內部已有檢討改進機制。對於社會及輿論質疑之處，本校唯有深刻檢討與改正，但並不表示大學自主價值可因此喪失。

教育部來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洪至良
電 話：02-7736-5902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501613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報載貴校郭明良教授疑似違反學術倫理一案，請於文到一個月內查明妥處見復，請查照。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林昌明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600407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據報載，貴校楊校長泮池於本(106)年3月18日貴校校務會議聲明，本年6月任期屆滿後不再續任，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作業，請查照。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十、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

事件剖析 - 危機處理面

項次	項目	說明
1	社會大眾對臺大的信任危機	本次危機是由一連串事件所構成，社會大眾對臺大的疑慮，不單是在專業方面，所牽連的面向甚廣。有關生醫論文的問題，確已影響臺大在生物醫學的學術可信度。臺大在處理調查事件上的不完備，亦引起在道德上及行政公信力上的懷疑。此次危機各面向引發的爭議再次警示：危機處理的原則與程序正義至為重要。
2	角色分際的拿捏	當發生投訴或提請調查時，事件便進入調查階段，行政單位應立即啟動「調查處理機制」，並於啟動後保持中立，由獨立的調查委員會進行審議行政單位應避免與當事人及關係人有其他接觸，更不宜代表涉案人對外發言
3	無罪推定與行政處分	按無罪推定原則，任何行政處分實應等到調查結果完成，再作論處。但若事實明顯而有必要採取臨時行政處分(例如開授課程)，可委由未來規劃的誠信辦公室研處，並讓社會大眾理解臺大一貫的公正立場。
4	利益迴避原則	在調查委員會的組成過程中，從召集人的身份、委員的挑選、處理的流程與標準均曾發生許多爭議，而此等爭議多源自臺大內部法規的周延性不足

事件剖析 - 危機處理面

項次	項目	說明
5	行政流程控管	臺大發函協助「受調查人」請領生技獎助金一事，函中獲獎申領名單共7人，受調查人是其中之一。因調查尚未完成，在無罪推定原則的前提下，行政單位確有兩難之處。
6	強化溝通橋樑	教育部兩次以據報載事例為由，分別來函臺大要求處理學術倫理調查及校長不續任事件，反映出教育部與臺大間對具急迫性事件的溝通橋樑似有不足，此外，多位本校教授選擇經由媒體對此事批判，而非採直接對話，足見校內溝通亦待加強。
7	掌握網路資訊	網路資訊流竄速度極快，常使事態急速發展，臺大行政單位若無法快速蒐集資訊與跟進，採取應對，將陷於被動。針對本次事件，主秘辦公室確已建立相關網頁資訊一覽表，以利追蹤，唯人力有限。應研擬如何強化「網路資訊之搜尋與蒐集」能力，特別是針對突發且具急迫性事件的網路資訊之掌握與分析，建立資蒐策略。
8	加強法律支援	本次事件牽涉許多法律觀點，受調查人亦有律師隨同出席調查之情事，反觀臺大在法律支援這方面相對欠缺。若此次事件牽涉專利技轉等利益賠償，則恐更難處理。



建議事項

- 嚴格落實碩博士畢業論文及教師升等審查制度，建立論文外部獨立審查委員機制。
- 在校務會議下建立機制，遇有校長需迴避之特殊狀況時，立即啟動校務會議處理。
- 應就跨領域學術倫理調查之「調查程序」與「橫向聯繫協調辦法」訂定明確規定，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 應釐清本校調查結果與教育部、科技部調查結果對於違反學術倫理論文的認定不同處，並做回應與處理。對於尚未撤文的7篇違反學術倫理論文，應主動追蹤查核其後續處理。對於本案裁定違反學術倫理者的處分必須貫徹落實，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

建議事項

- 為即時掌握社會各界對臺大的觀感與指教，並做出有效與及時的回應，應設立「公共關係室」，並強化「網路資訊之搜尋與蒐集」能力。
- 加強師生的品格教育及學術倫理教育。
- 在自律機制完備的基礎上，積極捍衛本校自主價值及自治權
- 籲請主責教育之主管機關，充分理解大學自主對於學術自由之重要性，並尊重臺大自律的處理機制。
- 強化校內縱向及橫向溝通管道，針對突發且具急迫性之事件，建立會報窗口與管道。
- 行政單位應未雨綢繆，盡快研擬如何強化法律支援，設置「法務室」有其需要。

結語

- 本委員會尊重與信任本校依現有規章所得結論暨對學術倫理之裁決，固然外界對本校學術倫理調查的過程有所質疑與誤解，但台大調查結果與教育部、科技部等獨立運作的結論相近可為佐證。
- 此事件的處理過程則突顯了本校系統性的風險及制度面的缺失，必須妥適因應改善。
- 臺大前校長傅斯年先生曾說：「我們貢獻這個大學於宇宙的精神」，也就是要發揚「求真」的精神。本委員會期盼全校師生都能在這個精神及崇高理想的引領下，依循最高的道德標準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與學習。
- 此次違反學術倫理事件是給臺大的一個警訊，也是一個機會，臺大如能順利完成上述建議事項，在全體教職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必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重新站起來，達到校訓「敦品勵學、愛國愛人」的崇高目標。